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嘉文

代　理　人　鄒清宇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繼字第15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抗告人為被繼承人合法之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自陳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依法至遲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即115年4月27日前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惟抗告人逾期至115年4月2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內，依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在途期間為1日。復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，抗告人得為聲明拋棄繼承之期間，應自知悉得為繼承之日起3個月加計在途期間1日即114年4月28日，故拋棄繼承之聲明於法應無不合等語。

四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74條第1項所稱繼承權之拋棄，係指繼承開始後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之謂。此項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，依同法第2項規定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參照其立法理

由，係因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最為確實易行，且因其有案可查，可杜絕倒填年月日、偽造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等情事。可知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因不具訟爭性，並非係向法院所為之一定訴訟行為，於計算拋棄繼承權之3個月法定期間，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可言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27日死亡，抗告人為被繼承人次子，與林嘉政、鍾玉珍同係第一順位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8至13頁），先堪以認定。

㈡抗告人自承其於115年1月27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一情，有聲請拋棄繼承狀可憑（原審卷第3頁背面）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28日始以書面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請拋棄繼承狀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憑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顯已逾越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「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」之法定期間，是抗告人聲請拋棄繼承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：抗告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內，故應加計在途期間云云，然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之3個月期間為繼承人考量是否拋棄繼承之熟慮期間，性質上非時效期間，乃法定之除斥期間，為及早確定繼承關係，以知悉時起算，法院無權延長，無中斷、停止或溯及可言，亦無在途期間適用之餘地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此部分之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㈢綜上，原審以抗告人聲請拋棄繼承逾越法定期間，駁回抗告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民

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敬恩